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向控股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芯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颖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AMOLED及PMOLED显示驱动芯片的设计及销售。

芯颖科技于2023年3月27日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引入投资方进行现金增资的议案（“芯颖增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增资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合计16,800万元用于认缴芯颖科技新增注册资本即1,680万元，溢价出资款总计15,120万元计入芯颖科技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芯颖科技的注册资本总额增加至14,180万元。

芯颖科技后续规划按照芯颖增资议案的融资同等条件引进不超过18,200万元的增资，同意公司在2023年6月30日之前、跟投方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可按照芯颖增资议案股权融资同等条件对芯颖科技进行合计不超过18,200万元的增资。

为了满足芯颖科技业务发展的进一步需要，促使芯颖科技进一步发展壮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按照芯颖增资议案引进投资方的融资同等条件对芯颖科技于2023年6月30日前进行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的增资，具体投资金额及时间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决定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签署增资相关的对应法律文件及执行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

芯颖科技股东永曜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追加增资事项因涉及关联方共同投资而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傅启明、宋永皓回避表决本议案。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按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制度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威朗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